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76號

公 訴 人 臺臺灣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盈毅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48號），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盈毅犯幫助詐欺得利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所犯法條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顯係誤載，爰逕予更正。
- 三、刑之減輕事由：被告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四、法官考慮刑量度的理由：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交付其申辦之手機門號給不認識的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用以遂行對本案被害人的詐欺犯行，並被害人受有高額的財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有勇於面對錯誤的勇氣，而其想法但但囿於自身顯是力有未逮，再參考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被告否認因交付本案手機門號而獲取任何報酬，卷內亦無證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 273-1 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310-2 條、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秀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軍偵字第48號

被 告 吳盈毅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巷0號5樓

02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吳盈毅可預見提供電信門號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
08 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竟仍以縱有他人以該門號實施詐欺取
09 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3
10 年4月20日在桃園市中壢區之某處，將其向台灣大哥大電信
11 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交
12 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
13 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
14 上揭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後，由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
15 方式對陳劉秋霞施以詐術後，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
16 時地，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與詐騙集團成員。嗣陳劉秋霞發
17 覺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18 二、案經陳劉秋霞訴請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訊據被告吳盈毅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伊透過
21 臉書粉絲專頁找到LINE暱稱「辦門號」之人，對方說可以辦
22 門號給通訊行客服使用；所以自願申辦門號給對方使用，沒
23 有收取對價；因為刪掉對方臉書所以沒有聯繫方式云云。惟
24 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劉秋霞於警詢時之
25 證述明確，並有上開門號使用者資料及雙向通聯、內政部警
26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古坑分
27 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現場蒐
28 證照片等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9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30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31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2項定有明文。又一般人向電信業者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概須提供申辦人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身分證明文件、地址及購買之行動電話號碼，可見該行動電話門號有某程度之專有性，一般不會輕易交付他人使用；再參酌我國行動電話通信業者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特殊資格及使用目的之限制，故凡有正當目的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者，均可自行前往業者門市或特約經銷處申辦使用，並無借用他人名義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且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對外聯絡、通訊之重要工具，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由偶有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或須為他人代繳電信費用，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兼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目的在相互聯絡通訊，其聯絡均會留下通聯紀錄，一旦有人向他人蒐集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依社會通常認知，極有可能係隱身幕後之使用人欲利用人頭申辦行動電話門號，藉以掩飾不法使用之犯行，俾免遭受追查，誠已極易令人衍生此舉與犯罪相關之合理懷疑。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他人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與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從而，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以各種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行動電話門號，門號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有蒐集或取得門號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合理懷疑及認識，此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人所可揣知。而被告為成年人，高職畢業，曾為職業軍人，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衡情應當對他人蒐集行動電話門號可能係充作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應有所警覺，況被告甫因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刑事判決在卷可按，其對於該具高度屬人性之行動電話門號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使用乙節，自難以推諉不知。被告將其所申之門號交由不認識之人使用，自可預見將作為他人犯罪之工具，然其卻仍貿然提供上揭門號予他人使用，堪認其對於上揭門號將有遭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工具之可能等情已有所預見，並消極容任犯罪集團向他人詐騙金錢或為其他不法犯行之情事發生，是被告於交付上揭門號時，主觀上當具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周甫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廖珮忻

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33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被害人/ 提告否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新臺幣)	使用門號
陳劉秋霞	113年5月14日、15日間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戶政人員、刑事組隊長及檢察官名義撥打電話向被害人陳劉秋霞佯稱：金融帳戶及身分證遭人盜用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提領現金後交付該詐騙集團成員。	113年5月14日15時30分許	30萬元	0000-000000